**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溧水区晶桥镇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  |
| --- |
|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溧水区晶桥镇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项目位于溧水区晶桥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1座（离心泵机组1台套、真空泵1台、新建出水池1座1.5m\*1.5m\*1.3m、重力式挡墙1座、）；新建De355PE管869.4m；新建直径500mm钢筋砼涵管1座、新建配套钢筋砼出水池1座3m\*2m\*2m、新建重力式挡墙1座；新建2.5m宽混凝土道路2089m；新建3.5m宽混凝土道路989m；新建预制板梯形渠918.5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清单编制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及说明：  1、建设单位提供的溧水区晶桥镇2023年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的施工图纸;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4、《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年含税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定额》(2014版);  6、拟定的招标文件；  7、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号文);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  9、与以上配套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10、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南京市2024年11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 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四、其他说明：  4.1土方外运、垃圾清运至溧水区符合要求的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外运渣土所需的渣土费、缴纳政 府相关部门的费用自行考虑。缺方内运的运距自行考虑，所需的土源费、缴纳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自行考虑。  4.2土方开挖中包含清淤、土方、清杂、管道、结构等所有土方的挖、弃、运等，土方平衡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在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量子目清单报价时须考虑土方倒运等发生的费用， 并纳入相关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中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让利，结算时不再调整。  4.3环境保护要求等，按省、市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  4.4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相关的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  4.5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图纸要求及相关计算规则 等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4.6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及施工程序进行投标报价，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条件、规范及设计图纸一起使用，设计文件与清单描述不一 致的，以设计文件为准；清单中未注明，但施工图纸中包含的项目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 中，不另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4.7本工程均采用商品砼，砂浆为预拌砂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8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根据现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 |

|  |
| --- |
| 4.9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企业施工经验自行考虑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措施项目，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除 合同中约定可调整范围外，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予增加。  4.10保险费自主报价，结算凭发票按实报销，但不超过投标总价.  4.11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苏水规(2017)3号要求报分解表。  4.1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18000元计入。  4.13本工程工期为150天。  4.1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为准。 |